**第三期**

厦门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编印                               2017年2月20日

**本期目录**

1. 市妇联认真开展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工作
2. 市妇联党组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3. 市妇联主席吴亚汝对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党风廉政工作提出要求
4. 市妇联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

市妇联认真开展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工作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省纪委十届二次全会和市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全面推进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监督，增强党员领导干部自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意识，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福建省党的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工作意见》和市委办相关工作要求，厦门市妇联于2017年2月组织开展党员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工作。

**一是专题学习、统一认识。**市妇联党组高度重视述责述廉工作，党组书记、主席吴亚汝主持召开党组会和党组中心组学习，传达学习了省纪委十届二次全会、市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重点学习了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裴金佳在市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了省委《关于深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闽委办【2015】2号）、市委《关于深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的实施细则》（厦委办发【2015】41号）、市委《关于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建设的通知》等一系列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文件精神。为切实提高述责述廉工作质量，增强效果，防止走过场，市妇联党组班子成员全面系统学习研读了《福建省党的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工作意见》等相关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开展述责述廉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了思想认识，制定了工作方案，确定了程序步骤，明确了述责述廉内容，为扎实开展年度述责述廉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是直奔主题，注重实效。**市妇联于2月17日下午组织召开2016年度市妇联党组领导班子述责述廉会议，市妇联领导班子按照闽委办发【2016】56号、厦委办发【2017】2号要求以大会陈述方式进行述责述廉，班子成员、市妇联机关副处以上干部、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共15人参加了民主测评。会上，党组书记、主席吴亚汝带领班子成员分别进行述责述廉汇报，依据各自岗位职责与分管工作，结合各自工作开展情况，对2016年度学习工作；履行管党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政治责任情况；围绕执行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廉洁纪律等情况，实事求是进行自我评估，全面深入剖析存在问题，并明确今后努力方向。吴亚汝主席对班子成员述责述廉情况进行了点评，她强调组织领导干部进行述责述廉、接受评议，是《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提出的明确要求，也是进一步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举措和具体体现。通过此次述责述廉，市妇联领导班子成员要更加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这个核心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看齐，不断在思想上、行动上提高政治站位、政治觉悟。班子成员对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要求，更加坚定地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切实把责任传递压实到市妇联每一个岗位、每一个党员干部、每一项工作任务及每一个环节上，持续推动主体责任落地生根，以上率下带领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履职尽责，有效推动各项工作开展。会后，市妇联班子成员、各业务部室主要负责人、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层层签订了2017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廉洁自律承诺书。

**三是改进工作，明确方向。**总体来看，市妇联领导班子述责述廉工作能够严格按照程序安排稳步实施，班子成员认真准备、撰写报告、查找不足，述责述廉比较到位，对进一步促进领导班子成员廉洁从政、履职尽责，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扛稳抓牢做实，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

下一步，市妇联将以此次述责述廉工作为契机，更加积极地探索创新，结合妇女儿童工作实际，以解决问题为出发点，寻求和改进增强宗旨意识、提升工作效率、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等方面工作的有效方法。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与妇联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按照省委“五抓五看”以及市委六个方面28项要求，全面知责明责，自觉履责尽责，严肃追责问责，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形成共同推动主体责任落实的强大合力，坚定不移地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市妇联党组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月6日下午，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吴亚汝主持召开党组专题学习，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了省纪委十届二次全会、市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重点学习了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裴金佳在市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了省委《关于深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闽委办【2015】2号）、市委《关于深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的实施细则》（厦委办发【2015】41号）、市委《关于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建设的通知》等一系列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文件精神。

吴亚汝主席强调市妇联党员领导干部要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严格党内监督这条主线，始终用忠诚坚定定力，更加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这个核心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看齐，不断在思想上、行动上提高政治站位、政治觉悟。班子成员要严格对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要求，更加坚定地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切实把责任传递压实到市妇联每一个岗位、每一个党员干部、每一项工作任务及每一个环节上，持续推动主体责任落地生根。要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与妇联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和措施。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正风肃纪，严格督责问责，抓好作风建设，确保每一个党员干部真正做到政治上不触“红线”、工作上不划“虚线”、生活上不越“底线”。

会上，还对开展2016年度党员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工作、迎接省2016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工作等进行了具体部署。

市妇联党组成员陈俊泳、朱秀敏、洪允治、谢立武参加专题学习。

市妇联主席吴亚汝对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党风廉政工作提出要求

2月8日上午，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吴亚汝出席厦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一年一度的职工大会。

会上，吴亚汝主席对市妇儿中心2016年取得的工作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对做好2017年的工作提出要求，并重点强调妇儿中心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应着力加强的工作。她指出，要从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正确认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党支部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列出责任清单；领导班子要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提高科学民主决策能力；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大问题决策、重要人事安排、重大项目决策、大额资金使用需集体讨论决定；各部门领导要担负起“一岗双责”的职责，在完成各项业绩指标的同时，确保部门及工作人员做到清正廉洁，把妇儿中心建设成为妇女儿童喜爱的活动阵地。

市妇联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

根据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党工委《关于开展2016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精神，2月17日下午市妇联召开市妇联机关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听取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机关第一、二及妇儿中心党支部书记分别在各支部党员大会上进行就抓党建工作情况进行述职。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35人参加会议。

市妇联纪检组长、党总支书记洪允治对2016年开展机关党建、总支在加强从严治党工作方面的主要做法、取得的成效及存在不足等方面进行述职。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吴亚汝对总支书记的履职情况进行点评，对总支书记抓党建工作给予充分的肯定，同时，也指出存在的不足，希望今后进一步丰富理论学习形式、加强党建工作创新等。在支部大会上，班子成员也分别对支部书记的履职情况进行点评。

在听取总支书记、支部书记的述职后，全体党员对其抓党建述职情况进行书面评议，评议指标包括抓基层党建工作的总体评价、存在不足和意见建议，参会党员按好、较好、一般、较差4个档次逐一做出评价。经评议，党员们对总支及各支部书记履行抓党建工作情况给予高度肯定。